平阳县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交易范围

（一） 交易主体

用能权交易主体为县政府和有关企业。当前交易主要以企业与政府之间交易为主；鼓励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进行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易。

（二）申购方

2022年1月1日起，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十四五”控制目标（0.52吨标准煤/万元）且未纳入高耗能行业缓批限批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用能项目。

其中列入信用管理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纳入缓批限批行业项目不得申购用能权指标。“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末档、列入国家落后产能淘汰目录的企业，不得申购同一类产能的用能权指标。

（三）出让方

一是平阳县政府不低于20%且不超过50%的当年新增用能指标；二是2022年以来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且未被平衡的用能空间；三是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

二、交易程序

（一）在线申请。交易双方在线提出用能申购、出让申请。

申购方应当提交用能单位的基本信息表、新增用能项目申购登记表、节能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出让方应当提交用能单位的基本信息表、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出让登记表、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出让登记表、近三年上报统计局能耗报表、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意见表等有关材料。

（二）形式审核。县节能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

（三）用能确权。出让的用能权指标需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由县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量、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应当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

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应当及时提交审核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收到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确权意见书。

（四）发布公告。县节能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发布申购和出让公告，并同步推送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出让的用能权指标需经确权的，县节能主管部门在出具确权意见书后同步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出让公告。

（五）预交易。公告发布后，交易双方实施预交易。预交易完成后，交易结果在交易平台上公示，并同步推送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县节能主管部门出具预交易确认书。申购方凭预交易确认书，向县节能主管部门申请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六）合同签订。用能单位申购用能权指标的，应当在申购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一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向政府出让用能权指标的，应当在实施交易的当日签订合同。

（七）交易履约。申购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交易款项支付后，县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划转用能指标。

（八）用能监测。完成交易的新增用能项目应当接入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施能耗在线监测。

三、交易价格

（一）申购、出让价格

考虑我县为山区26县，按照全省基准价400元/吨标煤的七折考虑，暂定我县用能权交易基准价为280元/吨标煤。跨县区的交易价格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确定。交易价格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浮动，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价格=280×A×\frac{B}{0.52}$$

其中，A为节能主管部门的价格调整系数，其中投资超亿元企业系数A取0.5，其他一般企业系数A取1.0；B为新增用能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或节能审查意见中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二）政府回购价格

规模以上企业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腾出的用能空间，无偿取得的由县政府无偿回购，所在乡镇、平台需配合做好企业用能指标无偿回购工作，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用能确权的，由县节能主管部门进行委托，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从县政府有偿购买取得的用能权指标，按照原用能权交易价格的90%回购指标。

（三）企业与企业交易价格

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的节能量进行出让，与其他企业进行交易的，参照上述280元/吨标煤的交易价格及计算公式，申购企业须符合相关申购方规定。

四、交易平台

目前需在浙江省用能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ynqjy.fzggw.zj.gov.cn/ent/gateway/home。企业在申购和出让项目用能指标前，需在平台上在线开户，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后续将根据省级平台建设情况，在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搭建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其他事项

（一）经费收支

县政府区域新增指标交易所得经费，全部划入县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回购用能指标及节能工作支出。

（二）名词解释

用能权是指用能单位经各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在一定时期内依法取得可使用、可交易的能源消费量的权属。

用能权交易是指相关主体间依法进行的用能权指标市场化交易的行为。

目前用能权交易主要以增量交易为主，用能权交易标的为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等价值）为单位。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新政策，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